**YSHQ2024-ZB-0829盐城师范学院2024年学生宿舍卫生工具询价采购公告**

盐城师范学院现就2024年新生宿舍卫生工具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限价2.86万元，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现将采购事宜公告如下。

一、报价人资格条件

报价文件中，应包含下列资格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样品图片，报价单（报价应包含全部设备价、包装费、运输送货上门（含如需要上楼）、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

报价单见附件一。

二、报价起、止时间及要求

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6日上午10:00。

请将报价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顺丰（请在快递单上备注项目编号YSHQ2024-ZB-0829）快递（不接受同城快递，必须有顺丰单号）至江苏省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后勤综合楼215项目管理科 。

快递接收人：侍老师。

联系电话：13921846567（该电话不接受咨询，仅用于快递接收）。

三、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

1.采购卫生工具：1300个拖把，1300个扫把，1300个垃圾斗，1300个纸篓。

2.技术要求：拖把木制手柄（带防脏膜或喷防锈漆），手柄长1.0米至1.2米，拖布重1.1斤以上；扫把要求木制手柄（带防脏膜或喷防锈漆），总长0.8米至1.1米，塑料丝头（不是再生料）；垃圾斗要求铁制斗，斗口宽28CM、深23CM，铁制手柄（手柄外部有防透措施），长0.6至0.7米；纸篓要求塑料纸篓，高25CM,口外直径28CM。

3.根据学校要求时间放到指定地点。

四、中价原则

最低价法。如最低报价出现相同的情况，则重新挂网，再次询价。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中价人按照中价金额开具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向中价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采购人将视其情形采取拒付款、终止合同、退货、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六、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七、合同

总价超过1万的设备，需要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详见招标文件中附件二，合同编号和挂网项目编号一致）。

八、采购人及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采购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15295366199。

附件一

盐城师范学院设备采购报价表

 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 是 □ 否 |
| 供货期限及送货方式是否响应 | □ 是 □ 否 |
| 备 注 |  |
| 报价明细：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拖把 | 木制手柄（带防脏膜或喷防锈漆），手柄长1.0米至1.2米，拖布重1.1斤以上。 | 1300 |  |  |
| 2 | 扫把 | 木制手柄(带防脏膜或喷防锈漆)，总长0.8米至1.1米，塑料丝头（不是再生料）。 | 1300 |  |  |
| 3 | 垃圾斗 | 铁制斗，斗口宽28CM、深23CM，铁制手柄（手柄外部有防透措施），长0.6至0.7米。 | 1300 |  |  |
| 4 | 纸篓 | 塑料纸篓，高25CM,口外直径28CM。 | 1300 |  |  |
| 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整） |

附件二

**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地　　址：邮　　编：电　　话：传　　真： | 盐城师范学院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2号2240510515－882330700515－88233070 | **合同编号：** |
| **签订地点：** | 江苏盐城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乙方** | 单位名称：地　　址：邮　　编：电话传真：开 户 行：账　　号：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仪器设备，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货物清单**

1.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合同总额：**人民币 （¥ .00） |

**二、货物质量要求**

2.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符合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质量状况及性能要求的合法全新的合格产品。

**三、货物交付、运费承担**

3.1收货地点及收货人： 江苏省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盐城师范学院 。

3.2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 天之内。

3.3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4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3.5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予甲方，并承担运、保费。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4.1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货物安装准备条件的书面要求。

4.2乙方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4.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3日内安装、调试结束。逾期，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4.4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提供。

验收内容包括：

(1)对照合同及装箱单验收货物的型号、数量、及外观；

(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货物组件及配置；

(3)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4.5验收标准：按甲方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产品说明书以及国家相关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样品的按样品质量标准验收。

4.6甲方申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4.7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逾期，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4.8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5.1中标单位所供产品必须保证为正规渠道供货的正宗产品，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100%。

5.2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其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六、售后服务条款**

6.1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

6.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6.3质量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 2天内派人到甲方提供保修服务（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设备负责终身维护，只收取成本费。

（3）在国家规定的设备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质量；如因乙方原因致使设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双方约定的设备保修其他事项：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的人员姓名为 ：联系电话为 。乙方如改变维修服务人、联系方法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七、违约责任**

7.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除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处理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或另向乙方追索。

7.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7.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风险承担**

8.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8.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8.4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20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九、争议解决**

9.1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10.1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均为正本，与合同附件、甲方询价文件、乙方报价文件及报价承诺作为合同的共同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以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盐城师范学院申购单位技术代表（签名）：申购单位负责人（签名）：合同审核人（签名）： | 单位名称（盖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